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4楼会议室、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（其中独立董事5人）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逐项表决方式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一、审议并批准了选举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之议案。

- 1、批准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；
- 2、批准黄小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二、审议并批准了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之议案。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发展委员会：张松声（主席）、杨良宜、许遵武

风险控制委员会：许遵武（主席）、张 炜、顾建纲

审核委员会：周忠惠（主席）、杨良宜、陈 冬

薪酬委员会：吴大卫（主席）、冯波鸣、周忠惠

提名委员会：杨良宜（主席）、许遵武、吴大卫

三、审议并批准了聘任中远海控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之议案。

1、继续聘任许遵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并与其续签《总经理服务协议》；

2、继续聘任郭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并与其续签《董事会秘书服务协议》；同时，郭华伟先生继续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职务。

中远海控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任期均自2017年5月25日起，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。

本公司五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继续聘任许遵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继续聘任郭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同意继续聘任许遵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继续聘任郭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审议并批准了聘任中远海控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之议案。

1、继续聘任马建华先生、王海民先生、邱晋广先生、张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并分别与其续签《副总经理服务协议》；

2、继续聘任邓黄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并与其续签《财务总监服务协议》。

中远海控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任期均自2017年5月25日起，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。

本公司五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续聘马建华、王海民、邱晋广、张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邓黄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同意续聘马建华、王海民、邱晋广、张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邓黄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高管层的专项意见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